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对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

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56号文”和“120号文”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综合额度提供累计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60个月（担保期截止日2018年3月30日）。

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提供50,000万元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58,000万元，逾期担保总额为0万元。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刘雪生 胡永峰 陈卫滨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